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6 82237549
PC:518026 TEL:(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0755)-82237546 8223754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9]372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九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提供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提供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附件：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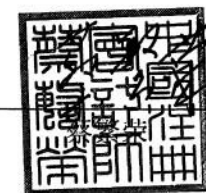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220.99	-5,317.90	-56,510.8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1,988,462.3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7,100.00	3,320,000.00	800,000.00	2,25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354,397.51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00.00	-100,000.00	36,114.63	-22,704.45
21、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63,100.00	3,198,779.01	1,185,194.24	4,159,247.10
减：所得税	149,135.00	261,000.00	191,026.13	162,808.85
少数股东损益	-	-	26,800.00	12,750.00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3,965.00	2,937,779.01	967,368.11	3,983,688.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10,918.91	41,336,008.37	36,160,246.73	11,995,09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96,953.91	38,398,229.36	35,192,878.62	8,011,402.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6.64%	7.11%	2.74%	34.39%

(1) 格林美公司是注册于深圳市宝安区的企业，根据 1993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 [1993] 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税，故格林美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格林美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被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4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深国税宝直减免 [2004]027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第 8 条），同意公司本部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公司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为免税年度，2005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年度税率为 7.5%，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依据深圳市人民政

府规章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在深圳普遍适用，但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将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公司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7.5%与 33% 的差异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其中 2006 年 1,988,462.39 元、2007 年 0 元。

(2) 2006 年度政府补贴 2,250,000 元，其中：1)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深宝科[2006]21 号，宝安区公共测试平台补助费用 1,400,000 元；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和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宝科[2005]99 号文，动力电池用超细镍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 100,000 元；3) 根据深圳市科技局深科信[2005]389 号，动力电池用超细镍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配套资金 650,000 元；4) 根据荆门市科学技术局和荆门市财政局荆科计 [2005] 2 号文件，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高纯钴粉项目资金 50,000 元；5)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北省财政厅鄂科技发计 [2005] 51 号文件，生态环境材料和能源新材料的研究项目资金 50,000 元。

(3) 2007 年度政府补贴 800,000 元，其中：1) 深圳市财政局贴息补助 400,000 元；2)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荆门高新区无偿补偿荆门格林美循环技术工程中心 400,000 元。

(4) 2007 年度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54,397.51 元，为本年度冲回的应付福利费余额。

(5) 2008 年度政府补贴 3,320,000 元，其中：1) 200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荆门市财政局根据荆科计[2005]2 号文拨科技三项经费 50,000 元，用于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高纯钴粉课题；2) 200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湖北省财政厅拨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150,000 元；3) 200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荆门市掇刀区科技局拨款 5,000 元；4) 科技三项经费包括：2006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荆门市掇刀区科技局根据掇科发[2006]5 号文拨科技三项费 20,000 元，用于从电池产业废弃物生产超细钴粉的循环技术研究；200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荆门市掇刀区科技局根据掇科发[2006]2 号文拨科技三项费 5,000 元，用于从电池产业废弃物生产超细钴粉的循环技术研究；5) 200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荆门市财政局根据鄂科技发计[2006]40 号文经费拨款补助 250,000 元，用于动力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制；6) 2006 年 4 月 26 日收荆门市财政局根据鄂科技发计[2005]86 号文财政拨款补助 50,000 元，用于动力电池用超细镍粉；7)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06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根据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合同书规定的 180,000 元无偿补助，用于贷款贴息；8) 循环经济项目研制课题费包括：2006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湖北省发改委根据鄂科技发计[2006]40 号文拨科技三项费 250,000 元，用于动力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制课题，其中：2006 年 8 月 31 日已转入营业外收入 100,000 元；200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湖北省发改委根据鄂发展投资[2005]582 号文拨科技三项费 50,000 元，用于研究生成特定形状与性能的超细镍粉新技术；9)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贴息补助 280,000 元；10) 200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的研发与标准同步试点项目经费 50,000 元；11) 2007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市财政局根据企财[2007]219 号下达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 元；12) 2008 年 6 月收到根据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省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拨付的用于本项目的经费 30,000 元；13) 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镍钴粉体材料及镍铁合金研究与开发项目：2008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根据鄂财企发【2007】119 号下发的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镍钴粉体材料及镍铁合金项目款 300,000 元；14) 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科信 [2008] 79 号拨付的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300,000 元；15) 200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根据鄂发改高技【2008】1261 号下发的循环技术与超细粉体材料研发项目财政拨款 300,000 元；16) 2008 年 12 月 8 日收到根据鄂信息经运联【2008】192 号下发的循环技术与超细粉体材料研发项目专项贷款贴息利息补贴 300,000 元；17) 2008 年 9 月 1 日收到根据深宝府办[2008]45 号关于 2005-2007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奖励的通报发放的奖金 100,000 元；18) 2008 年 11 月 1 日收到根据深发改[2008]2047 号关于办理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奖励资金划拨手续的通知发放的奖金 200,000 元；19) 2008 年 9 月 1 日收到根据深财企[2008]71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专利奖励的通知发放的奖金 100,000 元；20) 2008 年 11 月 1 日收到根据深宝科联[2008]4 号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经费安排的通知无偿资助款 300,000 元。

(6) 2009 年 1-6 月政府补贴 1,767,100 元，其中：1) 2009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8 年度荆门市纳税贡献竞赛奖 32,500 元；2) 200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荆门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转的《关于申请荆门市政府兑现财政奖励的报告》兑现财政奖励资金 958,400 元；3) 200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根据粤财教[2006]235 号下达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4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

公司收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根据深宝科联[2008]7号拨项目配套资金 30 万元，其中 15 万元作为废旧电池与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配套资金；200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和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科信[2009]36 号拨发的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 元，本期该项目已通过验收，相关产学研资金 750,00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4) 2009 年 4 月 9 日收到深圳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资助款 16,2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A7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永


注册资本 203万元

实收资本 20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整理、装订、装订整
体资产、单项资产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年度检验情况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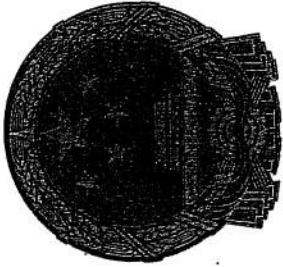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至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2007年度已年检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饶永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

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7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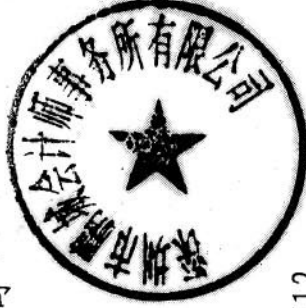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3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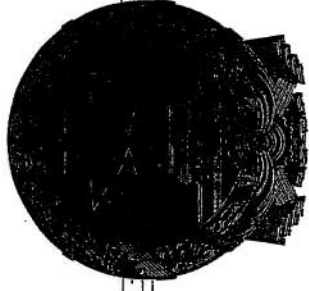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3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注协字 [1997] 06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5 日



证书更新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59

发证时间: 二